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約僱人員 柯智真
電話：(03)332-2101#7458
傳真：(03)336-9598
電子信箱：1002700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100075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10007547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007547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素養教具箱校園推廣計畫」
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放受理申請一案，請惠予公告，並協助轉知且鼓勵申請借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家人權博物館111年1月20日人權展字第1113000246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

(一)為深化人權教育及傳承歷史記憶，國家人權博物館將白色恐怖時期人權空間歷史及記憶轉化為適合教學現場應用之行動教具箱，開放各級學校申請借用。本系列六款教具箱以見證白色恐怖人權歷史空間為媒介，傳遞人權歷史與知識，體認人性尊嚴及人權價值之可貴，開啟教育現場關於人權議題之對話及思辨。

(二)申請對象：國內各級學校（教師）等教育單位或其他符合旨揭計畫目的，經國家人權博物館審核通過之對象。

(三)受理申請時間與方式：

秀才分校 111/01/27 13:07



1110001246

有附件

1、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申請，申請系統於111年1月18日開放，截止時間為111年2月13日（線上申請系統關閉）。

2、歡迎符合申請資格單位，於申請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線上申請（網址：<https://reurl.cc/x09Kbb>）。相關介紹請逕至教具箱主題網站，網址：

<https://monumentsofinjustice.tw/>。

三、若有任何問題，請洽詢國家人權博物館展示教育組張小姐，電話（02）2218-2438分機314，電子信箱 nhrm200@nhrm.gov.tw。

四、檢送校園推廣計畫申請借用辦法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